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(下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已于2021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,实际出席董事15人,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完成,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:以公司总股本8,726,556,82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33元(含税)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原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取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,其中1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决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1 年度中期股息的 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,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,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2021年度中期股息,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

大会的同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,其中1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决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